

94' 外贸体制改革文件 及配套规章汇编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经贸政策和发展司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94' 外贸体制改革文件 及配套规章汇编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经贸政策和发展司 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2 号

94'外贸体制改革文件及配套规章汇编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经贸政策和发展司编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华燕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18 千字
1994 年 8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定价：15.00 元

ISBN7-80001-487-8/F·485

目 录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 (1)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 (8)
3.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 (1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 (23)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 …… (31)
6. 财政部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后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 (4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47)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 (5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 (63)
10. 国务院批转经贸部、国务院生产办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意见的通知 …… (67)
1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发布《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通知 …… (75)
12.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内贸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的通知 …… (77)
13.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 …… (83)

14. 1994 年外经贸部所属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实施方案	(103)
1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国外发生的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	(113)
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的暂行规定	(117)
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21)
1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的通知	(133)
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许可证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	(158)
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试行)》的通知	(164)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公告	(170)
22. 轻(重)烧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试行)	(173)
23. 氟石块(粉)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试行)	(180)
24. 苧麻纱、苧麻布、棉漂布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186)
25. 大蒜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193)
26. 蜂蜜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198)
27. 精干麻、苧麻条(球)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204)
28. 原木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210)
29. 人参/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216)

- 30. 简草及制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 (222)
- 3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调整部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紧急通知 (236)
- 32.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外商投资财产鉴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39)
- 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一九九三年 第5号) (245)
- 34. 1994年进口商品暂定税率税号清表 (258)
- 35.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270)
- 36. 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小汽车关税税率和减免税政策的通知 (274)
- 37.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76)
- 38.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280)
- 39. 配额产品目录 (287)
- 40. 特定产品目录 (299)
- 41.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0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在金融、财税、投资、外汇等重点领域进行重大改革的同时，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

我国外贸体制改革的目标是：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

一、改革外汇管理体制，促进对外贸易发展

改革外汇管理体制是创造外贸平等竞争环境，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对我国与国际经济接轨，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对外贸易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国家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人民币浮动汇率制；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

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实行银行售汇制，实现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款等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管理仍先按现行办法进行。

为保障进出口企业（包括除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下同）出口用汇，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凭规定的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超过台帐余额的用汇，仍可按照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二、运用法律、经济手段，完善外贸宏观管理

国家主要运用法律、经济手段调节对外贸易活动，使对外贸易按客观经济规律运行，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优化资源配置。

加快完善外贸立法，依法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草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要抓紧制定相关的法规、规章，争取尽快建成比较完善的外贸法律体系。所有外贸管理部门和进出口企业都要增强法制观念，严格依法管理和经营。

国家不再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进出口企业下达外贸承包指令性计划指标，对进出口总额、出口收汇和进口用汇实行指导性计划管理，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进行引导。对少数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实行配额控制，协调平衡内外销关系。

国家继续采取鼓励出口的政策措施，促进出口增长。完

善出口退税制度，退税既要做到足额及时，简化手续，又要继续采取有力措施，有效防止骗税，严厉打击骗税的不法行为。对机电产品出口，继续给予扶持、鼓励。大力推动贸工技结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优化出口商品结构。设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主要用于少数国际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以丰补歉，开发新商品、促进现有出口商品的更新换代，开拓新市场等。实行有利于外贸出口发展的信贷政策，银行对各类外贸企业出口贷款应按照信贷原则予以优先安排，贷款规模的增长与出口的增长保持同步。设立中国进出口信贷银行，为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等资本货物进出口提供政策性金融支持。上述鼓励出口的具体政策措施，由外经贸部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继续拓展目前业已形成的专业外贸企业、有外贸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和科研单位以及商业物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共同推动进出口贸易的格局，加快授予具备条件的国有生产企业、科研单位、商业物资企业外贸经营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有关规定，鼓励和扶持这些获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积极从事出口经营，增加出口创汇。继续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发展出口。

发挥进口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改革和完善进口管理，主要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同时辅以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持进出口基本平衡。按产业政策调整关税税率，引导进口商品结构的适时调整。为促进国内产业发展，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对幼稚产业实行适度保护。当出现国外进口商品以补贴或低价倾销方式抢占我国市场，并对国内生产和就业造成损害或构成威胁时，国家可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或消除这些不利影响。在国际收支出现较大逆差时，依照国际惯例，采

取临时限制进口的措施。对某些重要进口商品实行必要的配额、许可证管理。逐步降低关税总水平，禁止非政策性减免税。对需依法进行检验的某些进口商品，要采用先进的检验设施，改进检验方法，方便进出。

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属于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市场垄断性强的或我国在国际市场处于主导地位的特别重要的少数进出口商品，组建联合公司联合经营，统一对外。其他进出口商品由有外贸经营权的公司放开经营。对少数实行数量限制的进出口商品的管理，按照效益、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实行配额招标、拍卖或规则化分配。有关法规、规章由外经贸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起草、制定，并监督实施。

建立一套比较完善的海外企业的管理办法。制定海外投资的导向政策；讲求规模投资效益，促进企业间的联合；海外企业应按照所在国（地区）法律进行经营，按国际通行做法建立严格的财务申报和审计制度。外经贸主管部门要协助银行和外汇管理等部门加强跟踪结汇等项管理，坚决禁止国内企业利用海外企业逃汇、套汇。我国驻外使领馆经济和商务机构要加强对海外企业的指导、管理、协调、监督。

加强规划、信息服务和监测、预测工作。加快外贸管理部门和海关、外汇、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的计算机联网建设步伐。各部门要在先搞好本系统联网的基础上，实现全国的联网。

三、转换外贸企业经营机制，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组国有专业外贸企业，使其成为真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营主体，加强凝聚力，充分发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不断扩大进出口贸易，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增强企业实力。同时要

加强企业管理和完善企业考核办法，以此引导对外贸易健康发展。

外贸企业要加快转换经营机制，由国家计划的单纯执行者真正转变为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者；从单纯追求创汇指标转变为在坚持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行一业为主，多种经营，努力扩大出口创汇；坚持“以质取胜”，多元化开拓市场；走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经营的发展道路；积极推行进出口代理制，转变经营作风，搞好代理服务。

所有进出口企业均有为国家创汇的责任，必须努力增加出口创汇，并依法纳税。专业外贸企业职工工资收入与出口收汇和经济效益挂钩，但也要防止与其他行业收入过分悬殊，以保持分配的公正、合理。具体办法由外经贸部商财政部、劳动部制定。

具备条件的专业外贸企业经批准可以改组为规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允许吸收法人股、职工内部少量持股（不上市的公司试点期职工股以不超过10%为限）。对允许职工少量持职工股的办法，要十分慎重，由外经贸部批准选择少量企业经过试点，取得经验再决定是否推广。具体试点办法由外经贸部商有关部门制定。少数股份公司，按规定经过严格审查批准后，也可成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鼓励专业外贸企业与非外贸企业发挥各自优势，合资联营，共同开拓国际市场。推动专业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和科研院所所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投资、参股、联合开发、联合生产、联合经营等方式，形成一批以贸易为龙头、贸工农技相结合的或以生产科研企业为核心的工贸技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

在进一步扩大专业外贸企业的自主权，搞活企业经营的

同时，可在国有大中型专业外贸企业设立监事会，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增值和经营状况进行监督、稽核，防止企业决策失误。监事会不干预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

四、强化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服务职能，完善外贸经营的协调服务机制

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在外贸经营活动中的协调指导、咨询服务作用。进出口商会是经政府批准，由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各类型企业依法联合成立的行使行业协调、为企业服务的自律性组织。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进出口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其主要职责是：维护进出口经营秩序和会员企业的利益；组织对国外反倾销的应诉；为会员企业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调解会员之间的贸易纠纷；向政府反映企业的要求和意见，并对政府制定政策提出建议；监督和指导会员企业守法经营；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参与组织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实施；参与组织出口交易会、出国展览会；对外开展业务交流与联络，进行市场调研；向政府有关执法部门建议或直接根据同行协议规定，采取措施惩治违反协调规定的企业；履行政府委托或根据会员企业要求赋予的其他职责。

要在现有进出口商会基础上，按主要经营商品分类改组建立全国统一的各行业进出口商会。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协调。商会的经费可参照国际通行作法自行解决。进出口商会不得兼营进出口业务。外经贸部等政府部门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指导，同时对进出口商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社会的中介服务体系。发挥各研究咨询机构和各学

会、协会的信息服务功能，形成全国健全的信息服务网络。建立必要的法律、会计、审计事务所，为企业提供有关外经贸方面的服务，并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社会监督。

外贸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一系列维护正常经营秩序和查处违法经营的制度和措施。

五、保持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加强外贸管理的透明度

全国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和政策，是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也是国际贸易规范之一。为此，必须确保我国对外贸易制度的统一性，统一对外贸易立法和法律实施，统一管理对外贸易，对外统一承担国际义务。凡涉及对外贸易的全国性的法规、政策，国务院授权外经贸部统一对外公布。

目前地区间实行的涉及对外贸易方面的不同政策，要逐步统一规范。各类进出口企业均应逐步实行统一的外贸政策。

凡不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的各项外经贸法规、政策及对外服务的有关规定均应予以公布。过去制定的有关文件，凡继续有效的，也要予以公布，增强透明度。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继续加强对外贸工作的领导，支持进出口企业适应新形势，做好有关的各项工作，并协调解决好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一九九四年一月十一日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

为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进一步对外开放，推动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起，进一步改革我国的外汇管理体制。现公告如下：

一、实行外汇收入结汇制，取消外汇分成

境内所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的各类外汇收入必须及时调回境内。属于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外商投资企业除外），均须按银行挂牌汇率，全部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1. 出口或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取得的外汇；
2. 交通运输、邮电、旅游、保险业等提供服务和政府机构往来取得的外汇；
3. 银行经营外汇业务应上缴的外汇净收入，境外劳务承包和境外投资应调回境内的外汇利润；
4. 外汇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应结售的外汇。

下列范围内的外汇收入，允许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现汇帐户：

1. 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
2. 境外借款和发行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
3. 劳务承包公司境外工程合同期内调入境内的工程往来款项；
4. 经批准具有特定用途的捐赠外汇；
5. 外国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
6. 个人所有的外汇。

上述范围内用于支付境内费用的部分，均应向外汇指定银行兑换人民币办理支付。

取消现行的各类外汇留成、上缴和额度管理制度。对现有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和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按以下原则处理：

留成外汇额度余额允许按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对汇率并轨前已办理结汇，尚未分配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 1994 年 1 月 31 日以前办完入帐，也允许按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的外汇牌价继续使用。

前述允许开立现汇帐户范围以外的现汇存款，在实行结汇制后，可继续保留原有现汇帐户，只许支用，不许存入，用完为止。帐户内余额允许用于经常项目支付、偿还外汇债务或向银行结售。

二、实行银行售汇制，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

在实行售汇制后，取消经常项目正常对外支付用汇的计划审批。境内企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在此项下的对外支付用汇，持如下有效凭证，用人民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1. 实行配额或进口控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2. 实行自动登记制的货物进口，持有关部门颁发的配额、许可证或进口证明以及相应的进口合同；

3. 除上述两项以外，其他符合国家进口管理规定货物进口，持进口合同和境外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4. 非贸易项下的经营性支付，持支付协议或合同和境外金融、非金融机构的支付通知书。

非经营性支付购汇或购提现钞，按财务和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对向境外投资、贷款、捐赠的汇出，继续实行审批制度。

作为一项过渡措施，改革初期对出口企业按结汇额的50%在外汇指定银行设立台帐。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及贸易从属费，持前述有效凭证，由银行在其台帐余额内办理兑付。出口企业出口所需用汇，超过台帐余额的部分，仍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办法，持有效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三、建立银行间外汇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保持合理及相对稳定的人民币汇率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后，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外汇指定银行是外汇交易市场的主体。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主要职能是为各外汇指定银行相互调剂余缺和清算服务。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监督管理。

1994年1月1日开始，实行人民币汇率并轨。并轨后的人民币汇率，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制。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日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形成价格，每日公布人民币对美元交易中间价，并参照国际外

汇市场变化，同时公布人民币对其他主要货币的汇率。各外汇指定银行以此为依据，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范围内自行挂牌，对客户买卖外汇。在稳定境内通货的前提下，通过银行间外汇买卖和中国人民银行向外汇交易市场吞吐外汇，保持各银行挂牌汇率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

四、强化外汇指定银行的依法经营和服务职能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所需人民币资金原则上应由各银行用自有资金解决。国家对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实行比例管理。各银行结算周转外汇的比例，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其资产和外汇结算工作量核定。各银行持有超过其高限比例的结算周转外汇，必须出售给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持有结算周转外汇降到低限比例以下时，应及时从其他外汇指定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购入补足。

为使有远期支付合同或偿债协议的用汇单位避免汇率风险，外汇指定银行可依据有效凭证办理人民币与外币的保值业务。

各外汇指定银行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按规定办理结汇、售汇和开户、存贷等业务，努力提高服务质量，降低费用，依法经营，公平竞争。

五、严格外债管理，建立偿债基金，确保国家对外信誉

对境外资金的借用和偿还，国家继续实行计划管理、金融条件审批和外债登记制度。为境外法人（含中资控股的机构和企业）借款出具担保，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境内机构对外提供外汇担保管理办法》办理。

为确保国家的对外信誉，必须加强外债偿还的管理，继续实行“谁借谁还”的原则。债务人应加强对借用外债项目的管理，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和创汇能力。国家鼓励和支持